

兽医科技资料汇编

(一)

农业部畜牧总局

前 言

为了便于广大兽医科技人员和有关同志了解与学习国外兽医防疫管理及检疫诊断技术，我们委托有关单位的同志翻译了日本、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的一部分兽医防疫和检疫方面的法令、规程、办法及实验诊断技术资料。由辽宁省铁路兽医卫生处整理编印，仅供参考。虽经编译者审校，可能还有错误之处，请批评指正。

农业部畜牧总局

一九八〇年六月

目 录

日本家畜传染病予防法	1
日本家畜传染病予防法施行令	15
日本家畜传染病予防法施行规则	17
澳大利亚联邦家畜检疫规章	35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关于加强和修正牲畜疫病法律的法令 (第7724号)	54
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牲畜疫病条例	65
澳大利亚的兽医服务工作	72
美国梅岛动物疫病研究中心动物外来疫病研究	82
澳大利亚从新西兰进口牛的条件	90
澳大利亚从新西兰进口绵羊精液的条件	93
澳大利亚从英国进口牛精液的条件	94
澳大利亚从英国海峡群岛(杰西岛)、马恩岛和爱尔兰共和国进口牛的冷冻胚胎 (受精卵)的条件	95
澳大利亚从英国(包括北爱尔兰)和爱尔兰共和国进口马、驴、骡应遵守的事项	98
牛传染性鼻气管炎标准诊断技术	102
牛暂时热标准诊断技术	109
粘膜病标准诊断技术	115
牛滴虫病标准诊断技术	123
牛恶性卡他热标准诊断技术	125
牛乳房炎的细菌学诊断	128
牛布氏杆菌病间接溶血试验 (IHLT)	137
牛弧菌病诊断技术	144
付结核病标准诊断技术	147
绵羊及牛肠毒血症标准诊断技术	154
羊弧菌病诊断技术	157
绵羊对腹腔免疫法的肠道反应	159
马巴贝西焦虫感染间接荧光抗体试验	163
由微小方头蜱雄性成虫转移所引起的双芽巴贝西焦虫的传播	165
澳大利亚由蜱传播的牛病(巴贝西焦虫病和边虫病)	167
马传染性贫血	180
猪丹毒杆菌的感染	185
猪细小病毒生殖病	190
付流感3型(PI3)病毒标准诊断技术	197
李氏杆菌病标准诊断技术	200

腹腔及局部免疫后反刍动物肠道内的含 IgA 细胞	206
钩端螺旋体病诊断技术	212
衣原体标准诊断技术	224
鸡支原体病标准诊断技术	227
禽脑脊髓炎标准诊断技术	230
鸡白痢标准诊断技术	234
鸡新城疫病毒标准诊断技术	239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标准诊断技术	241
鸡传染性喉气管炎标准诊断技术	245
非洲猪瘟的实验室诊断	251

日本家畜传染病予防法

昭二六・五・三一

法一六六

最后改正 昭五三・七・五法八七

第一章 总 则

(目 的)

第一条 本法的制定，是为予防与防止家畜传染性疾病（包括寄生虫病，下同）的发生和蔓延，以发展畜牧业生产。

(定 义)

第二条 本法所称之「家畜传染病」，系指下表所列的传染性疾病及各该当家畜：

传 染 性 疾 病 种 类	家 畜 种 类
1 牛 瘟	牛、水牛、绵羊、山羊、猪
2 牛 肺 疫	牛、水牛
3 口 蹄 疫	牛、水牛、绵羊、山羊、猪
4 流行性感冒	牛、水牛
5 流行性脑炎	牛、水牛、马、绵羊、山羊、猪
6 狂 犬 病	牛、水牛、马、绵羊、山羊、猪
7 炭 疽	牛、水牛、马、绵羊、山羊、猪
8 气 肿 疽	牛、水牛、绵羊、山羊、猪
9 出血性败血症	牛、水牛、绵羊、山羊、猪
10 布氏杆菌病	牛、水牛、绵羊、山羊、猪
11 结 核 病	牛、水牛、山羊
12 付 结 核 病	牛、水牛、绵羊、山羊
13 焦 虫 病 （限省令规定的病原体）	牛、水牛、马
14 边 虫 病 （限省令规定的病原体）	牛、水牛
15 鼻 疽	马
16 马传染性贫血	马
17 猪 瘟	猪

传 染 性 疾 病 种 类	家 畜 种 类
18 非洲猪瘟	猪
19 猪水疱病	猪
20 猪丹毒	猪
21 家禽霍乱	鸡、鸭、火鸡、鹌鹑
22 鸡 瘟	鸡、鸭、火鸡、鹌鹑
23 鸡新城疫	鸡、鸭、火鸡、鹌鹑
24 雏白痢	鸡、鸭、火鸡、鹌鹑
25 幼虫腐臭病	蜜蜂

二、本法所称之「患畜」，是指患传染病(蜜蜂幼虫腐臭病除外)的家畜；「疑似患畜」是指可疑患病之家畜及接触或可疑接触过牛瘟、牛肺疫、口蹄疫、狂犬病、鼻疽、非洲猪瘟等病原体，有可能成为患畜的家畜。

(适用于管理者)

第三条 本法中对家畜、物品和设施的所有者的有关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规定除外)，有时适用于该当家畜、物品设施的所有者以外的人员(受委托运输该当家畜、物品及设施的铁路、电车、汽车、航空运输业务者除外)。

第二章 予防家畜传染性疾病的发生

(报告传染性疾病的义务)

第四条 家畜患传染病以外的传染性疾病(限省令规定者)或可疑患病时，对该家畜进行诊断或尸体剖解的兽医师，必须按省令规定手续，及时向该家畜或尸体所在地的市、镇、村长报告。

二、前项规定的该当家畜，适用于第六十二条。根据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必须报告者，如按第四十条或第四十五条规定在检查中发现的规定家畜患前项传染性疾病或可疑患传染性疾病以及省令规定者不适用。

三、市、镇、村长根据第一项规定接到报告时，须按省令规定手续，将其旨意向家畜防疫员通报，同时还必须向都、道、府、县知事报告。

(携带移动证明书)

第五条 牛(省令规定者除外)、马和猪的所有者，必须持有记载：牛未患布氏杆菌病；马未患传染性贫血；猪未患猪瘟为内容的证明书。否则该家畜不准移出政令所规定的地区，但下列情况者不在此限。

- (一) 在短期的一定期间内超越该当地区允许往返者；
- (二) 直接送往屠宰场屠宰为目的，并持都、道、府、县知事发行的证明书准许移动者；
- (三) 供试验研究用和其他省令规定特殊理由并持有都、道、府、县知事发行的证

明书准许移动者，

(四) 按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受领的输入检疫证明书或按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受领的输出检疫证明书，由交受日起三十日内携同证明书移动者。

二、前项政令规定的区域，系指都、道、府、县的区域，不得超越此区域。

三、第一项规定的证明书，为由都、道、府、县知事或兽医师，按省令规定发行，其有效期为三十日。

四、第一项本文及第二款规定的证明书样式，同项第一款规定的一定期间内及第三项规定的许可书样式，均由省令规定。

五、运输业者运输第一项指定的家畜时，不准违反同项规定。

(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

第六条 都、道、府、县知事，认为有必要预防家畜传染性疾病发生时，可命令家畜的所有者，接受家畜防疫员对家畜施行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

前项命令按省令手续，于实施十日前公布下列事项，但在紧急情况下，可以缩短到三日。

(一) 实施目的，

(二) 实施区域，

(三) 实施对象家畜的种类和范围，

(四) 实施日期，

(五) 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的类别和方法。

第七条 都、道、府、县和知事根据前条规定，对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的家畜，按省令规定赋予家畜防疫员施行烙印、刺墨和其他标识的权利。

(交付证明书)

第八条 都、道、府、县知事，根据第六条规定，对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的家畜，应按家畜的所有者的要求，根据省令规定，发给注明施行上述事项的证明书。

(消毒施行方法)

第九条 都、道、府、县知事，认为有必要预防家畜传染性疾病发生时，须限定区域，要求家畜所有者，按省令规定施行消毒、清扫和杀虫灭鼠等措施。

第十条 删除

(关于化制场的限制)

第十一条 在化制场，农林水产大臣认为有必要预防家畜传染性疾病发生时，对于指定的骨、肉、皮毛类，如化制设备和方法不符合省令规定标准时，则不得将此制做为原料进行化制。

(关于家畜集合设施的限制)

第十二条 农林水产大臣所指定的赛马、家畜市场、家畜评比会等家畜集合的举办者，在举办中，必须按部省令规定，设家畜诊断所、污物类场及其他有关预防发生家畜传染性疾病的必要设备。

二、根据前项规定，举办者在举办中，必须为集合的家畜设置家畜诊断所。在该所被诊断为未患传染病以外的家畜，不得在举办地点系留。但系留在前项规定的隔离所

者，不在此限。

(报告及通报义务)

第十二条之二 都、道、府、县知事必须根据本章规定，对所采取的预防发生家畜传染性疾病的措施，按省令规定，将实施状况及实施结果，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同时向有关都、道、府、县知事通报。

第三章 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

(报告患畜等的义务)

第十三条 在家畜中发现患畜或疑似患畜时，应由诊断或剖检的兽医师(未经兽医师诊断和剖检的家畜或尸体，则为其所有者)，必须按省令规定手续，及时向当地市、镇、村长报告。但对在铁路、电车、汽车、船舶及飞机运输中的家畜，其所有者不能及时报告时，则应由运输业者进行报告。

二、关于前项附款规定的家畜，按同项规定报告，如在运输中发生故障时，可向该货物到达终点地所属市、镇、村长报告。

三、第一项所规定的家畜，为患畜或疑似患畜时，根据第四十条或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检查中发现或其他省令另有规定者，则不适用。

四、市、镇、村长，在接到第一项规定的报告时，必须按省令规定手续，迅速公布疫情，向家畜防疫员及邻近的市、镇、村长报告，同时向有关都、道、府、县知事报告。

五、都、道、府、县知事，接到前项报告时，必须按省令规定手续，在公布疫情同时，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并向有关都、道、府、县知事报告。

(隔离义务)

第十四条 患畜或疑似患畜的所有者，对该当家畜必须迅速隔离。但根据下项规定，家畜防疫员指示解除隔离时，不在此限。

二、家畜防疫员根据前项规定，对已隔离的家畜，认为没有隔离必要时，可指示解除隔离，同时为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在必要的限度内，必须指示其系留和限制在一定范围内移动和采取其他措施。

三、家畜防疫员认为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对由于和患畜或疑似患畜同群以及其他原因被视为可能成为患畜的家畜(疑似患畜除外)，应指示其所有者，限于十日内，对该家畜不得向指定区域外移动。

(遮断交通)

第十五条 都、道、府、县知事或市、镇、村长认为有防止家畜传染病的紧急必要时，须按政令规定手续，在不超出四十八小时以内，遮断患畜或牛肺疫、口蹄疫、鼻疽以及非洲猪瘟疑似患畜所在场所(包括被家畜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邻近地区和可疑被污染的地区)及其他场所之间的交通。

(屠杀义务)

第十六条 家畜的所有者，对下列家畜，必须按家畜防疫员的指示立即屠杀，但属于省令规定者，不在此限。

(一) 牛瘟、牛肺疫、鼻疽或非洲猪瘟患畜；

(二) 牛瘟、口蹄疫或非洲猪瘟疑似患畜。

二、前项家畜的所有者，除前项附款规定外，在没得到家畜防疫员的指示前，有对该当家畜不得屠杀。

(杀处分)

第十七条 都、道、府、县知事，认为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可命令下列家畜的所有者，对该当家畜，要限期扑杀。

(一) 流行性脑炎、狂犬病、炭疽、气肿疽、出血性败血症、布氏杆菌病、结核病、付结核病、边虫病、马传染性贫血、猪瘟、猪水泡病、猪丹毒、家禽霍乱、鸡瘟、鸡新城疫；

(二) 牛肺疫、出血性败血症、猪瘟、猪水泡病、家禽霍乱、鸡瘟或鸡新城疫疑似患畜。

二、对家畜的所有者或其住址不明，不能施行上项命令，在紧急必要时，都、道、府、县知事可责成家畜防疫员扑杀该当家畜。

(屠杀报告)

第十八条 患畜或疑似患畜的所有者，在屠杀该当家畜时，除按前二条规定进行屠杀和其他省令规定者外，必须事先向家畜防疫员报告。

(屠杀指示)

第十九条 家畜防疫员认为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对按第十七条规定应屠杀和前条规定应报告的家畜，须指示屠杀场所和屠杀方法。

(病性鉴定处理)

第二十条 都、道、府、县知事，对有必要鉴定病性时，可指示家畜防疫员，剖检家畜尸体或为剖检而屠杀疑似患畜。

二、家畜防疫员认为有必要鉴定病性时，可指示疑似患畜的所有者，在七日内不得屠杀该当家畜。

(尸体烧却义务)

第二十一条 下列患畜或疑似患畜尸体的所有者，必须按家畜防疫员根据省令规定标准所提出的要求，及时烧却或掩埋家畜尸体。但对鉴定病性和学术研究并经都、道、府、县知事许可者或其他政令规定者，不在此限。

(一) 牛瘟、牛肺疫、流行性感胃、狂犬病、炭疽、气肿疽、出血性败血症、鼻疽、猪瘟、非洲猪瘟、猪水泡病、猪丹毒、家禽霍乱、鸡瘟和鸡新城疫的患畜或疑似患畜的尸体。

(二) 流行性脑炎、布氏杆菌病、结核病、付结核病、马传染性贫血和雏白痢的患畜及疑似患畜的尸体（在屠宰场屠杀的除外）。

二、前项家畜尸体，除该项附款规定外，在未得该项指示前，不得将家畜尸体烧却或掩埋。

三、按第一项规定必须烧却或掩埋的尸体，未经家畜防疫员的许可不准转移、损伤或解体。

(关于死畜处理场在法律上的特例)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为剖检而解体的家畜尸体和按前条第一项规定烧却或掩埋的家畜尸体及取得同条第三项许可解体的家畜尸体，不适用于死畜处理场有关法律（昭和二十三年法律第一百四十号）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禁止在死畜处理场进行处理）。

（污染物品烧却义务）

第二十三条 被家畜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的所有者（该当物品在经铁路、电车、汽车、船舶或飞机运输中时，为其所有者或运输业者，次项与此同），应遵照家畜防疫员根据省令规定标准提出的指示，迅速将该当物品进行烧却、掩埋或消毒。但被雏白痢病原体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以及其他省令规定者，不待指示可进行烧却、掩埋或消毒。

二、前项规定的物品（同项附款规定的物品除外）的所有者，得到指示时，必须将该物品烧却、掩埋或消毒，但未经家畜防疫员许可不得转移、使用或洗涤。

三、家畜防疫员认为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对第一项规定的物品（同项附款规定的物品除外），可按同项指示自行烧却、掩埋或消毒。

（禁止挖掘）

第二十四条 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及前条第一项与第三项规定，对掩埋家畜尸体和被家畜传染病病原体染污或可疑污染的地土地，在省令规定期间不准挖掘，但经都、道、府、县知事许可者，不在此限。

（畜舍等的消毒义务）

第二十五条 患畜、疑似患畜或此类患畜尸体所在的畜舍、车船和其他类似设施，其所有者必须遵照家畜防疫员根据省令规定标准所提出的指示进行消毒。但对雏白痢患畜或疑似患畜及此类尸体所在设施，不待指示，即可消毒。

二、前项规定的畜舍、车船及其他类似设施的所有者，除同项附款另有规定外，在未获得家畜防疫员指示时，不得进行消毒。

三、家畜防疫员认为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对第一项规定的设施（同项附款规定的设施除外），可代替指示，自行消毒。

（航海中的特例）

第二十六条 在海上航行的船舶，患畜或疑似患畜发生死亡，或物品、畜舍、及其他类似设施，被家畜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有可能污染时，该家畜、物品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船长（包括代替船长职务者），可不受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和前条规定限制，必须按省令规定，采取消毒和其他必要的措施。

（接触病原体者的消毒义务）

第二十七条 接触或可疑接触家畜传染病病原体者，必须迅速进行自身消毒。

（患畜的标识）

第二十八条 家畜防疫员应根据省令规定，对患畜或疑似患畜实行烙印、刺墨或附以其他标识。

（消毒方法等的要求）

第二十九条 都、道、府、县知事，在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可限定区域，命令家畜的所有者，按省令规定进行消毒、清扫和杀虫灭鼠。

(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

第三十条 都、道、府、县知事，在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可指令家畜防疫员按省令规定，对家畜施行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

二、前项规定的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事项，适用于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令规定的牛、马的所有者，必须按省令规定接受都、道、府、县知事要求实行的布氏杆菌病、结核病和马传染性贫血的检查。

二、都、道、府、县知事，对前项检查，每年至少要各实施一回。

三、第一项规定的检查，须按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及第八条的规定施行。

(家畜等的移动限制)

第三十二条 都、道、府、县知事在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可制定规则，对一定种类的家畜、尸体及有可能扩散家畜传染病病原体的物品，禁止其在都、道、府、县境内移动或移出移入，并可做出限制。

二、农林水产大臣，在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按省令规定，指定区域，对一定种类的家畜、尸体或有可能扩散家畜传染病病原体的物品，禁止其移出该当区域，并可进行限制。

(家畜集合等的限制)

第三十三条 都、道、府、县知事，在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制定规则，禁止举办赛马、家畜交易、家畜评比会等家畜集合，或停止屠宰场和化制场的业务，并可进行限制。

(放牧等的限制)

第三十四条 都、道、府、县知事，在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时，制定规则，禁止一定种类家畜的放牧、配种和在屠宰场外进行屠宰或停止孵化，并可进行限制。

(报告及通报义务)

第三十五条 都、道、府、县知事，根据本章规定，为防止家畜传染病蔓延所采取的措施，按省令规定，对其实施状态及实施结果，向农林水产大臣报告，同时向有关都、道、府、县通报。

第四章 输 出 入 检 疫

(禁止输入)

第三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输入下列物品，但对供试验研究用及有特殊情况者，经农林水产大臣许可时，不在此限。

(一) 由省令规定地区发运或经由这类地区的次条各款规定的物品和农林水产大臣指定者；

(二) 家畜传染病病原体。

二、在前项附款规定许可输入时，必须填写许可证明书。

三、第一项附款规定许可时，须附有输入后管理方法以及其他必要条件。

(输入检查证明书的添附)

第三十七条 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下列物品（以下称指定检疫物），应具有输出国

政府机关发行的，记载检疫结果注明无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扩散的可能，可以确信的检查证明书，否则不得输入。但对无政府机关检疫的国家输入的和农林水产大臣指定者，不在此限。

(一) 动物、动物尸体和骨、肉、卵、皮毛类以及其容器包装。

(二) 前款所述物品之外，可能扩散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的敷草及其他类似物品。

(输入场所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 指定检疫物在省令规定的港口及飞机场以外的场所不准输入。但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经检查并按第四十四条规定交付输入检疫证明书的物品及邮包，不在此限。

(输入动物的有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之二 农林水产大臣指定检查输入的指定检疫物，必须根据省令的规定，将该动物的种类、数量、输入时间和场所以及其他省令规定事项，向动物检疫所呈报。但对输入的携带品、邮包及其他省令规定者，不在此限。

二、动物检疫所长，根据前项规定受理报告时，按四十条第一项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为便于实行检查有特殊必须时，可指示报告人变更输入时间和场所。

(检疫信号)

第三十九条 从外国进港的船舶，装载指定检疫物时（输送的邮包除外），必须根据省令规定，在入港后迅速地揭扬检疫信号。

二、前项信号，在指定检疫物按第四十一条规定检查、积卸完毕至船舶出港时止，不得降落。

(输入检查)

第四十条 指定检疫物的输入者，必须立即向动物检疫所提出检疫申请，在被检物保持原状的情况下，接受家畜防疫官检查有无违反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有无扩散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的可能。但已按次条规定受检查，而且根据第四十四条规定，交付输入检疫证明书的物品及按邮包输入的物品，不在此限。

二、家畜防疫官对指定检疫物以外的物品，被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污染或可疑污染时，在输入后应立即检查。

三、第一项规定的检查，由动物检疫所和按第三十八条规定所指定的港口或飞机场内的家畜防疫官，在指定的场所进行检查。但有特殊原因时，可在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其他场所检查。

四、家畜防疫官在有必要防止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扩散时，可指示受第一项检查的指定检疫物的运送线路及其他必要事项。

第四十一条 家畜防疫官对输入的指定检疫物或其他物品，认为被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污染和可疑污染时，可在船舶或飞机内予先进行检查。

(邮包的输入)

第四十二条 指定检疫物不得以小形包装物、商品样品及小邮包的形式输入。

二、违反前项规定而以邮包形式输入指定检疫物的受领者，必须立即将该现物向动物检疫所报告，接受家畜防疫官的检查。

第四十三条 邮政局在办理寄邮手续时，对怀疑有寄邮指定检疫物和可疑小形包装

物、商品样品或小邮包时，必须立即通知动物检疫所。

二、家畜防疫官接到前项通知时，应对小形包装物、商品样品或小邮包进行检查。

三、家畜防疫官为进行前项检查，在必要时可要求受领人开示。

四、受领人拒绝开示或不能开示时，可由家畜防疫官在邮政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示。

五、没按第二项规定接受检查的小形包装物、商品样品或小邮包中包装有检查物的受领者，必须及时携带现品，向动物检疫所申请，接受家畜防疫官的检查。

(交付输入检疫证明书)

第四十四条 家畜防疫官按前四条规定检查结果，认为指定检疫物无扩散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可疑时，可根据省令规定，发给输入检疫证明书，并在检疫物上烙印、刺墨或附以其他标识。

二、家畜防疫官根据第四十条第二项和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对受检查的指定检疫物以外的物品，如要求输入检疫证明书时，应予发给。

(输出检查)

第四十五条 输出下列物品时，应事先接受家畜防疫官的检查，并按第三项规定发给输出检疫证明书。

(一) 输入国政府，对输入的动物及其他物品，要求输出国出具无扩散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的检疫证明书。

(二) 第三十七条各款所列物品，为农林水产大臣认为在国际动物检疫上有必要指定者。

二、前项检查按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办理。

三、家畜防疫官根据第一项规定检查结果，认为物品无扩散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可疑时，则应根据省令规定发给输出检疫证明书。

四、家畜防疫官在国际动物检疫上认为有必要时，可按前项规定，对已出具检疫证明书的物品，再行检查。

(检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 根据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检查时，对所检查的物品认为污染或可疑污染家畜传染病病原体时，可引用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至第二十五、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第一项及第二项。在适用第七条及第八条规定时，规定中「都、道、府、县知事」(第十五条为「都、道、府、县知事和市、镇、村长」)、「动物检疫所长」和「家畜防疫员」，应代读为「家畜防疫官」。

二、农林水产大臣，对在前项检查中认为有污染家畜传染病以外的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和有可能污染的动物及其他物品，应根据省令规定，命令其所有者进行隔离、消毒，或由家畜防疫官进行隔离、注射、药浴、投药或消毒。

第五章 附 则

(农林水产大臣对都道府县知事的指示)

第四十七条 农林水产大臣为防止家畜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蔓延，避免严重影响畜牧业生产时，可指示都、道、府、县知事施行第六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防疫措施。

（对都道府县的协助）

第四十八条 农林水产大臣，按前条规定下达指示，或根据都、道、府、县知事的要求，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指定的家畜防疫官，接受都、道、府、县的指示，按第二章、第三章的规定，执行家畜防疫员的职权。

（要请派遣家畜防疫员）

第四十八条之二 都、道、府、县知事，为预防家畜传染性疾病，在紧急情况下，可向其他都、道、府、县知事，要请派遣家畜防疫员。对此，被要请的都、道、府、县知事，无正当理由时，不得拒绝。

二、根据前项规定要请而派遣的家畜防疫员，应接受要请都、道、府、县知事的指示，执行该都、道、府、县的家畜防疫员所承担的职权。

三、根据第一项规定，对应要请派出的家畜防疫员所需要的费用，由受派遣的都、道、府、县支付。

四、关于前项规定，受派遣的都、道、府、县无暇支付该费用时，可向派出的都、道、府、县要求暂缓支付。

（动物用生物药品的调拨与付款）

第四十九条 农林水产大臣认为有必要预防家畜传染性疾病时，对都、道、府、县可免费调拨生物药品和减价或无偿的贷给予防用器具。

（动物用生物药品的使用限制）

第五十条 农林水产大臣指定的动物用生物药品，不经都、道、府、县知事的许可，不得使用。

（进入检查）

第五十一条 家畜防疫官或家畜防疫员，在有必要预防家畜传染性疾病时，可对进入赛马场、家畜市场、家畜评比会等家畜集合场所、畜舍、死畜处理场、仓库、车船、飞机场和被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污染或可能污染的其他场所的动物及其他物品进行检查，并对关系者进行质问。为检查需要可采集家畜血液、乳汁和对家畜尸体以及其他物品进行采样。

二、根据前项规定，对实行检查、质问和采样的权限，不得视为是搜集犯罪罪证。

（报告）

第五十二条 农林水产大臣和都、道、府、县知事，在有必要预防家畜传染性疾病时，按省令规定手续，要求家畜所有者、兽医师、家畜传染性疾病病原体持有者，赛马、家畜市场、家畜评比会等集合家畜的举办者和死畜处理场、屠宰场的所有者，报告必要事项。

（不服申诉的限制）

第五十二条之二 根据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十六条第一项、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家畜防疫员的指示（包括家畜防疫官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而做的指示）及

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都、道、府、县知事的命令（包括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动物检疫所长执行的同项规定命令），不得按行政不服审查法（昭和三十七年法律第一百六十号），提出不服申诉。

（家畜防疫官及家畜防疫员）

第五十三条 为从事本法规定的事务起见，在农林水产省设家畜防疫官，在都、道府、县设家畜防疫员。

二、前项家畜防疫官及家畜防疫员，应从兽医师中任命。但在特殊必要时，可任命兽医师以外的对预防家畜传染性疾病有学识经验的人员。

（携带证件）

第五十四条 家畜防疫官和家畜防疫员，根据本法执行职务时，须按省令规定携带身分证明书，遇有关方面要求时，应出示此证。

（服制）

第五十五条 家畜防疫官的服制，由农林水产大臣制定。

（对继承者处分的效力）

第五十六条 本法或基于本法规定的指示和处分，对由该当处分的家畜所有者或管理者继承权利的或受权成为该家畜新的所有者及管理者，具有同等效力。

（适用于特区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本法关于市、镇、村和市、镇、村长的规定，适用于特别区和特别区长以及全部事务组合与官厅事务组合及其管理者。

（补助金）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下列动物和物品的所有者（根据第十七条规定，必须命令屠杀的家畜，为在有命令当时的所有者），应分别按各款规定金额（该动物尸体有利用价值时，为其评价金额与各款规定金额之差额）支付补助金。

（一）根据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屠杀的患畜（相当于次款规定者除外）为其成为患畜前该家畜的评价额（其额，为按每种家畜交易时，不少于通常成交的价格范围，如果超出政令规定额时，则按政令规定额评定）的三分之一。

（二）根据第十七条规定，因患布氏杆菌病、结核病、付结核病和马传染性贫血而屠杀的患畜，其评价额超过前款政令规定额时，按政令规定额处理）的五分之四。

（三）根据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屠杀的疑似患畜，则按成为疑似患畜之前评价额的五分之四。

（四）根据第六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因进行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而死亡的动物、死产或流产动物的胎儿，应按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时该动物的评价额，死产或流产前的胎儿评价额的全额。

（五）根据第二十二条（同条第一项附款除外）的规定，烧却或掩埋的动物及其他物品，按烧却或掩埋前评价额的五分之四。

二、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前项第四款所列动物及其胎儿除外，不适用于补助规定。

三、农林水产大臣，对决定第一项所列动物、尸体、胎儿和物品的评价额时，应征询有关都、道、府、县知事的意见。

四、都、道、府、县知事，向农林水产大臣呈报前项意见时，应按省令规定，听取予先选定三人以上的评价人的意见。

（费用的负担）

第五十九条 国家对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进行烧却和掩埋的家畜尸体及物品的所有者，支付烧却和掩埋费的二分之一的费用。

第六十条 国家对都、道、府、县知事和家畜防疫员，负担为执行本法所需费用如下：

- （一）家畜防疫员的全部旅费；
- （二）第五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评价人的津贴及全部旅费；
- （三）雇用兽医师津贴的二分之一；
- （四）牛瘟预防疫苗购买费或制造费的全额；
- （五）牛瘟预防疫苗以外的动物用生物药品的购买费或制造费的二分之一；
- （六）农林水产大臣指定购买药品费的全额。

（委任家畜保健卫生所长的职务）

第六十一条 都、道、府、县知事，可根据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一项第二款及第三款、同条第三项、第八条（包括引用第三十条第二项及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及第五十条的规定权限所属事务的一部分，委任给家畜保健卫生所长。

（家畜传染病以外的疾病对本法的引用）

第六十二条 家畜和其他动物有家畜传染病以外的家畜传染性疾病发生和蔓延的迹象，对家畜生产和维护家畜健康可能有重大影响时，要用政令指定动物、疾病种类和地区，限于一年以内引用第三章及本章有关规定的全部或一部，采取防治措施。

（预防的自主措施）

第六十二条之二 家畜的所有者，为预防家畜传染性疾病发生，必须采取必要的消毒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

二、国家及地方的公共团体，对家畜所有者和组织团体，为预防家畜传染性疾病，所采取的自主措施，应给予必要的鼓励和指导。

第六章 罚 则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三年以下的劳役或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第十一条第一项（包括引用第六十二条者）的兽医师；
- （二）违反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者；
-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命令者；
- （四）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条件者；
- （五）不接受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检查或检查时有不正当行为者。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一年以下劳役或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第五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项、第十六条第二项、第二十一条第一项或第三项、第五十条和第五十六条第二项（包括第十四条第一项及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的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者;

(二)违反第十三条第一项(包括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者;

(三)违反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三条(包括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禁止、停止或限制者。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包括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者;

(二)违反第六条第一项、第九条和第二十九条(包括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命令者;

(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项后段和第三项、第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四项(包括第十四条第二项后段或第三项及第十九条的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指示者;

(四)违反第十五条(包括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的遮断交通者;

(五)违反第二十条第一项(包括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拒绝、妨碍或回避剖检与处杀者;

(六)违反第二十八条(包括引用第二十六条)规定,拒绝、妨碍或回避附以标识者;

(七)违反第三十条第一项(包括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拒绝、妨碍或回避检查、注射、药浴或投药者;

(八)违反第三十四条(包括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停止或限制者;

(九)违反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拒绝、妨碍或回避检查者;

(十)违反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第四十三条第五项规定,不接受检查或在检查中有不正当行为者;

(十一)违反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命令,拒绝、妨碍或回避同项规定的隔离、注射、药浴、投药或消毒者;

(十二)违反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包括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拒绝、妨碍或回避检查、采(集)样和对同项规定的质问,做假汇报者;

(十三)违反第五十二条(包括引用第六十二条)规定,不报告或假报告者。

第六十六条 法人代表者、法人或个人代理人、用人及其他从业者,在从事有关法人或个人的业务,违反前三条规定时,除处罚该行为者外,并对法人或个人,按各条规定课以罚金、但能证明法人或个人对其代理人、使用人及其他从业者,为防止违反行为发生,对该当业务人员做过相当教育和监督时,则法人或个人不在此限。

附 则(抄)

一、本法自昭和二十六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二、家畜传染病予防法(大正十一年法律第二十九号,以下称「旧法」),予以废止。但在本法施行前构成适用于罚则者,仍按前例处理。

三、本法施行前,对相当于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的家畜或物品的所有者支给的津